

# 臺南市北區立人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b>1</b>		姓名	蕭潤華		性別	男	學歷	崑山科技大學。
		出生年月日	64年8月6日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台灣民眾黨					
經歷	1. 稅務記帳士事務所經理人。 2. 中國信託銀行高級專員。 3. 慈善公益團體分會會長。 4. 台灣民眾黨臺南市黨部北區、中西區副主任。		政見	1. 落實巡查里內公共安全消防設備、瓦斯管路是否完善、以確保公共的安全、避免火災等危險發生。 2. 定期巡查里內公共監視系統是否正常完善，以達到警民連線，預防犯罪的發生。 3. 定期巡查里內公共設施、下水道、公園是否乾淨清潔，定時噴灑消毒水，以防登革熱等疾病發生。 4.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各項公益講座、親子互動課程、長者愛心義剪、重陽敬老活動、長者生日禮等。 5. 關懷里內長者，弱勢家庭愛心勸募，獨居老人協助，中低收入戶生活輔助用具協助租借。 6. 每年定期舉行旅遊、社區健康大眾走、強化里民身心健康，促進里民情誼交流。 7. 針對里內模範家庭提報表揚，以彰顯里民之善行典範。				
號次 <b>2</b>		姓名	陳春津		性別	女	學歷	國小畢業。
		出生年月日	51年1月25日		出生地	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經歷	1. 第三屆立人里里長。 2. 立人里巡守隊隊長。 3. 安民社區關懷據點執行長。 4. 安民社區發展協會婦女會會長。		政見	1. 做一位專職、專業、認真、負責的里長，為里民服務。 2.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工程，如道路連鎖磚、柏油路面、水溝、路燈、公園等工程，將立人里整體環境打造更趨完善。 3. 落實老人福利、關懷里內老弱婦孺的身心健康、結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健康篩檢與衛生保健宣導活動。 4. 推動里內環境綠美化，打造『真、善、美』健康優質的『立人里』。 5. 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急難救助、衛生環保、關懷弱勢等各項服務。 6. 持續舉辦元宵節、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各項康樂活動。 7. 配合立人派出所，編組巡守隊，讓里內治安更為安全、財產更有保障。 8. 設立關懷據點及長照 2.0，推動銀髮族一系列活動。 【津】愛立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	號次	相片	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